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 与医疗保险全书

杨立范 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与医疗保险全书/杨立范主编. -北
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6.12
ISBN 7-80135-192-4/Z · 276

I. 企… II. 杨… III. ①职工-工伤事故-意外伤害保险
-中国-手册②职工-医疗保险-中国-手册 IV. F8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4457 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 8 号)
河北省保定市华孚商标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6 年 12 月第一版 16 开本 787×1092 1/16

199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0.5

印数 1—2000 字数 760 千字

ISBN 7-80135-192-4/Z · 276

定价:98.00 元

编委会 卢正文 曹平安 杨先进
鲁卫红 刘文阶 徐宝华
王卫国 张 伟 王 静

前 言

日前,全国已有近半数的县市开展了工伤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也取得了较大进展。为了推动这项事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与发展,劳动部颁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已批准印发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国家标准 GB/T16180-1996),国务院办公厅也转发了有关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的意见》。并就此提出了抓好落实,加强对其基本原则、基本政策标准和实施办法进行深入而广泛宣传的要求。为了配合工作的开展,满足地方及企业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专业人员编写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与医疗保险全书》。

本书是第一部系统论述与汇集工伤保险与医疗保险有关内容的规范性工具书。旨在依据劳动部及国务院的要求,贯彻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并以上述政策法规及相关部颁规章为准绳,以为实际工作服务,便于改革操作和具体实施为目的,全面系统地突出了其实用性。

本书的内容包括:工伤保险与医疗保险的基本知识、有关改革的情况、最新及全面的政策法规、各地的新做法和改革动向、国外的相关情况、国际劳工公约与建议书等。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的资料,使本书得以系统完成。本书的出版也离不开出版社的支持。在此,我们特向各类资料的原整理者、提供者和有关编辑们表示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突出其实用性和便于操作的特点,希望能对有关业务人员的工作有所帮助。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与医疗保险全书》编委会

1996年9月20日

上篇 工伤保险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论 (1)

- 第一节 工伤保险的概念、范围与原则 (1)
- 第二节 工伤保险待遇 (7)
- 第三节 工伤保险基金 (9)
- 第四节 劳动能力鉴定与工伤评残 (12)
- 第五节 工伤事故与职业病 (13)
- 第六节 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 (17)
- 第七节 工伤康复 (20)
- 第八节 工伤保险管理与争议处理 (24)
- 第九节 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改革 (28)

第二章 各地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实践与地方法规选编 (38)

- 选编一 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员工工伤保险条例 (38)
- 选编二 南昌市企业工伤劳动保险暂行办法 (44)
- 选编三 南昌市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实践 (50)
- 选编四 云南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55)
- 选编五 深圳市职工因工(公)负伤与职业病评残标准 (58)
- 选编六 《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75)
- 选编七 深圳市工伤保险的做法 (78)

第三章 有关工伤保险的政策法规 (79)

- 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79)
-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26号) (80)
-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 16180-1996) (89)
- 工伤保险改革试点省市座谈会纪要(劳动部1993年8月24日颁发) (134)
- 劳动保险条例(政务院1951年2月26日公布;
政务院1953年1月2日修正公布) (136)
- 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劳动部1953年1月26日公布试行) (141)
- 劳动部关于企业内部个人承包中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险字[1992]27号) ... (151)
- 劳动部关于严格执行国务院的规定,不得随意改变社会保险
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劳险字[1992]34号) (152)
- 国家体改委、劳动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
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劳险字[1992]37号) (153)
- 劳动部关于试行《社会保险会计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3]46号) (154)

社会保险会计制度(试行).....	(154)
社会保险统计管理规定(劳部发[1993]257号).....	(170)
劳动部对《关于劳动保险管理服务费是否转交“财政专户” 进行管理的请示》的复函(劳部发[1994]264号).....	(185)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 (〔94〕财社字第59号).....	(186)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6]257号).....	(187)
社会保险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劳动部1996年8月).....	(188)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福利补助费开支办法的规定(〔62〕国财习字56号).....	(197)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年3月1日国务院第75号发布).....	(197)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劳动部1995年8月22日颁发).....	(199)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劳部发[1995]405号).....	(201)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劳部发[1995]206号).....	(204)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安全生产规划的建议》的通知 (劳动部[1996]144号).....	(205)
关于“九五”期间安全生产规划的建议.....	(206)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 国家人事局工资福利司关于享受 因工残废补助费的职工调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后, 其因工残废补助费如何处理的复函(〔82〕劳险字7号).....	(213)
劳动人事部 全国总工会 财政部关于在经济改革中要注意保障 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的意见(劳人险[1983]68号).....	(214)
劳动人事部 商业部关于禁止滥发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通知 (劳人护[1988]10号).....	(215)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退职后 旧伤复发医疗费由何部门负担问题的复函(〔63〕中劳薪字第152号).....	(216)
内务部 劳动部复关于因工负伤退职职工伤口复收的治疗费用 等问题的函(〔64〕内城字第4号〔64〕中劳薪字25号).....	(217)
轻工业部 财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手工业合作工厂劳动保险 福利待遇标准和劳保费用列支问题的通知(〔77〕轻物财字第116号 〔77〕财税字第43号 〔77〕劳薪字第195号).....	(217)
交通部 财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劳动 保险金和福利基金提取、列支问题的通知(〔78〕交水运字1400号 〔78〕财税字第75号 〔78〕劳薪字35号).....	(218)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后,其供养直系亲属可否 继续享受劳动保险待遇问题给上海市劳动局的复函(〔79〕劳总险字8号).....	(219)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临时工劳动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79〕劳总险字9号).....	(219)
国家劳动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整顿与加强劳动保险工作的通知 (〔80〕劳总险字27号 工发总字[1980]51号).....	(220)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城镇下乡知识青年在插队期间患血吸虫病可否	

比照因工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劳人险函[1986]13号)	(221)
卫生部医疗预防司关于结核病院工作的人员患结核病 不算职业病的意见([58]群字 2992 号)	(221)
卫生部关于布氏杆菌可列入职业病范围的复函([63]卫干字 5 号)	(222)
卫生部同意将接触炭黑引起的尘肺列入职业病范围的复函 ([74]卫防字 848)号	(222)
卫生部同意将电焊混合尘肺参照矽肺病处理的函([79]卫工字 196 号)	(222)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矽肺病工人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问题 ([79]劳总薪字 46 号)	(223)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患炭黑尘肺、电焊混合尘肺的工人退休待遇 问题的复函([79]劳总险字 6 号)	(223)
国家劳动总局办公室关于患三期矽肺病的退休工人可发给护理费 问题的复函([79]劳险便字 015 号)	(224)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从事过矽尘作业的精简职工现查出患有矽肺病的 待遇问题([79]劳总险字 37 号)	(224)
民政部关于精简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为 40%救济费 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28 号)	(225)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自动离职后查出患有二三期矽肺病 待遇问题的复函([80]劳总险字 36 号)	(225)
国家劳动总局办公室关于矽肺病退休工人护理费问题的复函 ([80]劳险便字 61 号)	(225)
国家劳动总局 国家人事局 卫生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患一期矽肺病 代偿机能属于乙、丙两类职工的待遇问题的通知([81]劳总险字 52 号)	(226)
国家劳动总局 国家人事局 卫生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已经退休、退职的患 一期矽肺病代偿机能属于乙、丙两类职工的待遇问题的复函 ([82]劳总险字 4 号)	(226)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矽肺病待遇问题的复函([81]劳险字 10 号)	(227)
劳动部关于因工残废补助废问题的复函(中劳保字[54]第 0034 号)	(227)
全总办公厅 国家体委办公厅关于运动员在比赛中负伤应给予何种 劳动保险待遇问题的通知	(228)
劳动部复贵州省劳动局关于学徒因工死亡后是否发给抚恤费问题 ([60]中劳薪马字第 021 号)	(228)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职工因工伤亡或非因工伤亡如何划分的问题 ([63]中劳薪字 17 号)	(228)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学徒人员劳动保险待遇问题([63]中劳薪字 160 号)	(229)
国家计委劳动局关于临时工因工致残待遇问题的复函([73]计劳业字 57 号) ...	(229)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患血吸虫病待遇问题的意见([77]劳薪字 180 号)	(230)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支农患钩端螺旋体病问题的复函([79]劳险便字 025 号)	(230)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学徒工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的待遇	

问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局的函([81]劳险便字 88 号)	(230)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学徒工因工残废、死亡的待遇问题 ([82]劳险字 4 号)	(231)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 国家人事局工资福利司关于因工残废 补助费问题的复函([82]劳险字 7 号)	(231)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抚恤 问题的通知(民[1982]优 37 号)	(232)
民政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死亡抚恤办法的通知(民[1983]优 3 号)	(232)
民政部关于海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残废抚恤金应由民政部门 发给的通知(民[1983]优 4 号)	(233)
民政部关于民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因公负伤致残和牺牲病故抚恤 问题的通知(民[1983]优 51 号)	(233)
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因工死亡后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劳人险[1985]13 号)	(234)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 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民[1986]优 6 号)	(235)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人员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86]财文字第 276 号)	(236)
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如何办理的通知 (民[1989]优字 34 号)	(236)
民政部 人事部 劳动部关于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因战因公伤残军人 享受所在单位因公(工)伤残人员的保险福利待遇的通知(民优发[1991]7 号)	(237)
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 标准的通知(人退发[1993]1 号)	(238)
人事部 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因公致残人员 护理费问题的补充通知(人退发[1993]3 号)	(238)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劳险字[1992]16 号)	(239)
劳动部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工负伤后有关问题的复函 (劳力字[1992]34 号)	(240)
劳动部 财政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调整企业工伤全残职工护理费 标准的通知(劳险字[1992]28 号)	(24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乡镇企业事故赔偿问题是否由劳动部门处理的复函 (劳办字[1992]23 号)	(24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工负伤致残的劳动合同制工人被判刑后可否享受 因工负伤待遇问题的复函(劳办力字[1993]16 号)	(24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因工致残后退休费和护理费 支付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3]174 号)	(24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工伤致残享受护理费条件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4]306号)	(24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劳办发[1994]177号)	(24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的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4]282号)	(24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 (劳办发[1995]153号)	(24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私人包工负责人工伤待遇支付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4]11号)	(24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工伤残人员享受护理费的条件等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6]113号)	(24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6]28号)	(245)

第四章 国外的工伤保险情况..... (247)

第一节 职业伤害保险制度.....	(247)
第二节 职业伤害保险的管理.....	(252)
第三节 职业伤害待遇.....	(255)
第四节 缴费额的确定.....	(259)
第五节 职业伤害鉴定.....	(261)
第六节 职业伤害的预防与职业康复.....	(265)
第七节 五个国家的工伤保险介绍.....	(269)

下篇 医疗保险

第一章 医疗保险概论 (280)

第一节 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	(280)
第二节 我国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	(285)
第三节 我国医疗保险待遇水平.....	(301)
第四节 医疗保险业务操作.....	(305)

第二章 各地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践与地方法规选编 (309)

选编一 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医疗保险条例.....	(309)
选编二 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315)
选编三 九江市职工医疗社会保险医疗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322)
选编四 九江市职工医疗社会保险个人医疗帐户管理试行办法.....	(326)

选编五	九江市职工医疗社会保险医疗管理试行办法	(328)
选编六	九江市职工医疗社会保险医药费开支管理试行办法	(333)
选编七	九江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社会保险实施细则	(336)
选编八	九江市企业单位职工医疗社会保险实施细则	(34)
选编九	海南省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347)
选编十	九江市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情况	(354)
选编十一	山东省劳动局、总工会《关于企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中有关问题的意见》	(361)
选编十二	青岛市劳动局关于失业职工从事个体经营或合伙经营期间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362)
选编十三	青岛市劳动局关于《青岛市企业职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试点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364)
选编十四	青岛市劳动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报销问题的处理意见	(366)
选编十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管理严格控制医疗费用的通知》	(367)
选编十六	天津市劳保医疗办公室《关于加强劳保医疗管理的实施意见》	(369)
选编十七	沈阳市国营企业职工劳保医疗暂行办法	(371)
选编十八	河南省平顶山市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情况	(372)

第三章 有关医疗保险的政策法规 (374)

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的意见	(374)
四部委印发《关于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的试点意见》的通知 (体改分[1994]51号)	(379)
关于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的试点意见	(379)
国务院关于江苏省镇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国函[1994]116号)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392)
卫生部关于颁发《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的通知	(394)
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转发“矽(尘)肺病理诊断分期标准(试行方案)” ([78]卫护字第 571 号、[78]劳护字第 17 号)	(397)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87]卫防字第 60 号)	(399)
劳动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转发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器官移植医疗费报销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劳办险字[1989]4号)	(401)
国家劳动总局 财政部关于企业符合离休条件的职工病假期间工资待遇的规定([81]劳总险 38 号)	(402)
全国总工会 国家劳动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止把医药费全部发给职工个人包干使用的通知(工发总字[1982]22号)	(403)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局关于女职工保胎休息和病假超过六个月后	

生育时的待遇问题给上海市劳动局复函([82]劳险字 2 号).....	(403)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在职干部病假待遇 给山西省人事局的答复(劳人险局[1993]15 号)	(40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合同制工人在试用期内患病医疗问题的复函 (劳办险字[1989]3 号)	(404)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费用公费医疗 报销问题的通知(卫计发[91]第 104 号).....	(404)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提高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民优发[1991]23 号)	(405)
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由优字第 343 号).....	(405)
内务部关于公布 1955 年几项优抚标准的通知(内厅[55]字第 194 号)	(407)
革命工作人员牺牲病故后的证明书和抚恤金由谁发给(内务部 1963 年 8 月 21 日内优字第 275 号)	(407)
牺牲病故遗属补助费开支问题(财文陈字第 18 号)	(407)
卫生部复关于医疗放射线工作人员患放射病死亡待遇问题 ([64]卫干崔字第 230 号).....	(407)
国务院转发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关于《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外 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国发[1979]178 号)	(408)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教职工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79]教计字 319 号[79]财事字 190 号).....	(408)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 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发[1980]5 号 财事[1980]54 号)	(409)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409)
政务院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 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	(410)
政务院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	(411)
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通知([55]国人常字第 12 号)	(413)
国务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国秘字第 245 号命令)	(413)
内务部 财政部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 生活待遇试行办法》中问题的说明([56]内优字第 16 号)[56]财行政字第 68 号 [56]国人事字第 0055 号	(414)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财政部关于享受公费医疗的国家工作人员到外地就医 路费问题的报告([64]国卫字 198 号).....	(415)
卫生部 财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检发《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 自费药品范围的规定》的通知([77]卫计字第 637 号)	(416)
财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因工负伤住院治疗期间 伙食费报销三分之二的通知([78]财事字第 196 号).....	(417)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1]52号)	(418)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劳动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重申不得用公费医疗、 劳保医疗经费报销自费药品和非治疗性商品的规定([82]财事字第12号) ...	(419)
劳动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工资计算基数 问题的复函(劳人险[1985]11号)	(419)
卫生部 劳动部 人事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关于颁发《女职工 保健工作规定》的通知(卫妇发(1993)第11号)	(42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患有精神病的合同制工人医疗期问题的复函 (劳办力字[1992]5号)	(423)
劳动部 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企业伤病长休职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劳险字[1992]14号)	(423)
劳动部关于试行职工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意见的通知 (劳险字[1992]25号)	(424)
劳动部关于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劳部发[1993]263号)	(426)
关于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的意见	(42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意见的补充通知 (劳办发[1993]219号)	(42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工人医疗期满后定期复查问题的复函 (劳办发[1994]115号)	(429)
劳动办公厅关于精神病患者可否解除劳动合同的复函(劳办发[1994]214号) ...	(429)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劳部发[1994]479号)	(430)
企业职工患病和非因工负伤医疗企业规定	(430)
卫生部 劳动部 人事部关于1957年乙脑疫苗事故后遗症患者 待遇的函(卫药发[1992]第20号)	(431)
卫生部 财政部 劳动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暂缓装备 伽玛刀、爱克斯刀的通知(卫计发[1995]第83号)	(432)
劳动部办公厅转发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 有关规定的通知(劳办发[1994]341号)	(433)
第四章 国外医疗保险情况	(434)
第一节 部分国家医疗保险情况及对比	(434)
第二节 七国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447)
附 录	(459)
有关国际劳工公约与建议书	(459)

上 篇 工伤保险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论

第一节 工伤保险的概念、范围与原则

一、工伤保险的概念

工伤亦称职业伤害,指职工在生产劳动中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人身伤害,包括事故伤残和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的死亡。上下班途中的交通事故产生的伤亡和出差中的伤亡因与工作相关,亦属于工伤。

《中国职业安全卫生百科全书》(1991 版)定义工伤事故的含意是“指企业职工在生产岗位上,从事与生产劳动有关的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急性中毒事故。但是职工即使不是在生产劳动岗位上,而是由于企业设施不安全或劳动条件、作业环境不良而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也属工伤事故。关于工伤至今尚未有一个国际范围的定义,1962 年第 10 届劳工统计人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为了工伤统计资料,确定了基本标准,规定了死亡、永久性残废和临时性残疾的通用性定义如下:a. 死亡性事故:造成死亡;b. 永久性残废事故:造成永久性的体力或精神缺陷或损伤;c. 临时性残疾:除事故发生的当天外,事故造成一整天不能工作;d. 其它情况:事故造成不能工作时间,少于 c 规定的期限,而又不涉及永久性残疾的事故。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87 卫防字 60 号)规定职业病的定义为“职业病系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它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

工伤是安全生产的对立物,现代化的大生产,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劳动危险性增加,工伤事故难免发生。据国际劳工专家估计,世界上每年发生的工伤事故 10 万起以上,死伤 2000 多万人,其中死亡约 15 万人,占全部死亡人数的 5%,住院治疗的病人中,有 10%~30% 的人是工伤受害者,发展中国家的工伤死亡人数,居各种死亡人数的前 5 位。我国这方面的情况也是比较严重的。据有关劳动部门的统计:a. 1993 年全国企业职工因工伤事故造成死亡 19798 人,比 1992 年上升 18.5%。其中死亡 3 人以上的重大事故 616 起,死亡 3819 人;矿山企业共发生 9112 起,死亡 10883 人。b. 1993 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 242343 起,死亡 63508 人,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c. 1993 年全国铁路发生行车事故 3175 起,死亡 1017 人,直接经济损失 46781 万元。我国职业伤害所导致的经济损失是巨大的,有资料表明,建国以来,因工伤死亡的总损失达 1000 亿元,职业病中仅尘肺患者所造成的损失就高达 4000 亿元以上。近两年来,我国的工伤事故仍是较严重的。工伤直接冲击、影响着安全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工伤保险亦称职业伤害保险,是为因工伤残和患职业病的企业职工以及这两种原因死亡的职工、遗属提供保险待遇的一种制度。它包括与之相关的职业康复和事故、职业病预防内容。

工伤保险的早期形式是雇主责任保险。工人因工负伤,由自己负责,必要时求助于慈善机构救济,随着社会大生产的发展,工伤事故日益增多,慈善机构难以解决问题,势必影响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于是出现了国家立法,强制雇主负责工伤补偿。开初雇主责任制只有个别企业实行,19世纪末,一些国家改由雇主协会赔偿。雇主责任制有很大局限性,如雇主雇员之间立场不同,事故难以协调,小企业经济力量单薄,很难承受工伤赔偿,一般待遇低,不解决问题等等。因此,雇主责任制逐步被工伤社会保险取代。1884年法国颁布了《工人灾害赔偿法》,由政府成立专门机构管理,强制雇主向保险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社会保险基金,担负支付工伤费用,分担了企业的工伤风险,保障工伤职工的生活,比雇主责任制前进一大步。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成立时在通过的《章程》序言中,指出“对工人因工患病和因工负伤予以防护……规定养老金和残废抚恤金”。1921年通过了《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12号)》;1925年通过了《事故赔偿公约(第18号)》,1934年通过了《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第42号)》;1964年对上述几项公约进行修订,通过《工伤补助公约(第121号)》,同时通过《工伤补助建议书(第121号)》。工伤保险的发展趋势是转为社会保险,19世纪末,155个国家先后立法建立了工伤保险制度,约有2/3是用集中公共基金实施的,工伤职工得到经济补偿和生活保障。据统计,60年代实行工伤保险制度的国家数量增长迅速。工伤社会保险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负伤、致残、致死,本人及其家属丧失生活来源,生活难以维持,从企业获得补偿,或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和社会服务权利的保障制度。它是安慰、保护、鼓励劳动者不畏艰险搞好生产,见义勇为维护社会秩序,保证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一项社会经济政策,是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伤保险根据“职业风险”原则建立,它具有补偿和保障的性质,经费由企业负担,与其它社会保险项目(如养老、失业、医疗等)相比较,待遇最优厚、保险内容最完备、保险服务最周到,且易于实现。其性质和特点如下。

(1) 具有强制性

工伤保险是宪法确立的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为保证劳动者这一权利的实现,国家必须通过建立法规强制实施。法规所规定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及职工,都应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工伤具有突发性,多属意外事故;同时工伤也有不可逆转性,其造成的损失往往难以挽回,对个人也带来终身痛苦,于企业不利,对国家不利,因而工伤保险应该是强制性的。

(2) 具有社会性

工伤保险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实施范围最广的社会保障制度。1987年141个国家实行社会保险,有96%的国家有工伤保险。其对象包括社会上不同地区、行业及不同经济成份的劳动者。因此保险金领取的人数众多,对整个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经济生活都会产生广泛影响。政府部门可通过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定干预,在发生劳动风险与未发生劳动风险之间进行收入再分配,切实达到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的目的。

(3) 具有互济性

工伤保险可以通过统筹的基金来分散劳动风险,这是社会保险的基本办法。因工伤人员在社会上分布不均,必须依靠社会力量进行保险,解决企业和地区之间承受的不同压力。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这样操作,更体现了互济性,对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形成保护机制,在较大范围内分散风险。

(4) 具有福利性

工伤保险基金属劳动者所有,是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基础,要专款专用,国家不征税,由国家财政提供担保,应当由隶属于政府部门的非盈利性质的事业单位经办,为受保人服务。

从以上分析可知,工伤保险不同于商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前者实行收入再分配,保障受保人的基本生活,具有强制性、保障性;后者不实行收入现分配,具有任意性和盈利性。前者是非盈利性质的服务机构管理,讲的是社会效益;后者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企业,主要讲经济效益。据专家分析,商业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只占收费的30%~40%,且是一次支付;工伤保险可以80%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保险金。实践证明,商业保险决不能代替工伤保险,但可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

二、工伤保险的范围

1. 工伤范围

1952年,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对劳动者及家属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范围是:

- (1) 身体受职业病伤害呈疾病状态者;
- (2) 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并因此中断工资收入者;
- (3) 由于永久或暂时失去劳动能力而完全或部分失去工资收入者;
- (4) 由于供养者因工死亡而失去生活费来源者。

1925年,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确定把三种情况划进职业病的范围。它们是铅中毒、汞中毒和炭疽病感染。1964年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职业伤害赔偿公约”(第121号)把职业病扩大到15种,而到1980年被列为职业病的种类已达到29种。事实上,这些是国际劳工组织所列举职业病的最低目录。目前世界上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列入职业病范围的疾病已远远超过了“公约”所列举的范围。

通常国际上对职业病划分“开放式列表办法”和“封闭式列表办法”。所谓开放式列表办法,是指一些国家的职业病管理机构可以随时把那些以前虽没有被列入但是完全可以证明是职业环境导致的疾病列入职业病范围。所谓封闭式列表办法是,只承认过去列入的职业病。对新增加的职业病种类的审核程序极为严格,一般是通过立法,才能将新的职业病种类列入。

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职业病与工伤事故支付的钱相比要少一些。这并不是由于职业病太少,而是由于目前医务人员和设备水平对职业病的鉴定手段和条件有限。对于更多、更复杂的职业疾病的发现,还有待于更先进、更高的科技手段的帮助。因此,在现实中,有些特殊情况一时很难弄清是不是属于职业病,社会保险机构或是医疗机构应该保留这类档案,以便有助于日后的研究、查询、鉴定甚至补偿。

在工伤保险范围的界定上,总的趋势是不断地包括进来新的内容。譬如,许多国家把职工上下班途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视为工伤。

劳动部最新颁发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负伤、致残、死亡应认定为工伤:

- (1) 从事本单位日常生产、工作或者本单位负责人临时指定的工作的,在紧急情况下,虽未经本单位负责人指定但从事直接关系本单位重大利益的工作的;
- (2) 经本单位负责人安排或者同意,从事与本单位有关的科学试验、发明创造和技术改

进工作的；

(3) 在生产工作环境中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造成职业病的；

(4) 在生产工作的时间和区域内，由于不安全因素造成意外伤害的，或者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5) 因履行职责遭致人身伤害的；

(6) 从事抢险、救灾、救人等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的活动的；

(7) 因公、因战致残的军人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后旧伤复发的；

(8) 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伤害或者失踪的，或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者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9) 在上下班的规定时间和必经路线上，发生无本人责任或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职工由于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负伤、致残、死亡的，不应认定为工伤：

(1) 犯罪或违法；

(2) 自杀或自残；

(3) 斗殴；

(4) 酗酒；

(5) 蓄意违章；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工伤保险的实施范围

工伤保险需要在原有基础上扩大范围至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及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和有雇工的个体劳动者。这一点已由工伤保险的目的及原则所规定。这样做能切实体现政府对劳动者基本权益的保障和工残职工基本生活的关心，以及为不同所有制的企业排忧解难。

在已经开展工伤保险改革试点地区内，出现了两种不同做法。沿海开放地区（如广东工伤保险试点市县）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及三资企业进入了工伤保险范围。因为在这些地区，近年来这几类企业无论从固定资产规模到职工人数都有蓬勃发展，它们有实行工伤保险的能力与要求。而内地重工业区（如辽宁工伤保险试点市县）实力主要在国营企业，其他集体、私营、乡镇企业等规模较小，经济力量薄弱且经济效益波动较大。它有工伤保险的要求，但负担能力较差。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经济体制格局及工伤保险的保障原则决定，对不同经济成份职工维护其工伤保险的权益必须做为改革的方向性问题确定下来，这也同劳动部门转换职能，为全社会劳动者提供服务的发展趋势而适应。考虑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局面，工伤保险的强制原则可逐步实现。应由国家颁布工伤保险的基本法，具体确定工伤保险范围及实行的最后期限限制，实施的范围等则由各省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灵活规定。但在达到国家规定的最后期限限制时必须全部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目前，应加紧扩大工伤保险范围，力争集体企业这一块，并相应覆盖三资和私营企业等。特别是对个别经营风险大、经济效益不稳定的私营企业等，今后在开业之前就应审核其是否参加工伤保险，强制其缴纳工伤保险费。对目前已有这类企业，可在达到一定的条件时，再进行收费调剂。但必须从现在起，在企业内部积累工伤保险资金。从长远看，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多种所有制并存,集体、三资、个体等所有制经济将会有一定的发展,工伤保险逐步扩大范围的办法同这一趋势是吻合的。国家应加紧进行工伤保险立法,包括颁布工伤保险基本法及配套法,以及完善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法制,以确保工伤保险范围这一政策的顺利实施。新颁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已将实施范围扩大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及职工。

范围扩大以后,原有的工伤保险范围内职工同新扩大的其他所有制职工待遇水平是否应当一致?从理论上讲,所有劳动者在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上的权益就应当是平等的,保障基本生活不应有身份上的差别。但仍不得不考虑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因此,可允许待遇水平的差异,这种差异可能在全面实施国家工伤保险基本法以后仍然存在。在最终待遇水平趋于一致之前,将长期存在的差异主要表现为由工资水平不同而造成的地区之间的保险待遇水平差异,而非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差异,否则,所有制之间职工流动仍受限制。考虑到人员流动以及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格局,其它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趋势以及并非所有的集体、私营、乡镇企业经济效益一定低于国营企业的现实,考虑到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的目的,统一待遇是发展方向。因此,必须注意在扩大范围的同时保持全国不同地区及所有制之间制度类型的同一化,以便于向同等待遇水平的制度过渡。

三、工伤保险的原则

根据工伤保险的特征以及我国的现实,我国工伤保险原则是:

(1) 强制实施的原则。即国家立法强制所有的用人单位实行工伤保险。包括国营、集体、私营、乡镇、三资企业和有收入的事业单位,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劳动者在内,均须按月向当地工伤保险管理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违者给予法律规定的惩罚。同时,研制出科学化、量化、通用化的工伤评残等级表,作为国家标准颁布,适用于各类用人单位。今后所有企业在开业之前必须向劳动部门申请参加工伤保险。流动性企业要接受劳动部门验证。规定所有企业要在本企业最明显的位置张贴工人在工伤保险方面权益的公告。并将工伤保险方面的纠纷处理列入劳动争议、行政诉讼及法院工作的内容。工伤保险实行强制实施的原则是由工伤保险的性质决定的。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的一项社会政策,为达到保障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因工伤残时基本生活的目的,必须强制实行,不能靠商业保险的意外伤害险自愿投保的办法解决。在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制度提供基本待遇之外,允许企业和职工个人自愿投保人身保险,但不必由工伤保险制度做这方面的限制或规定。世界多数国家也是这样做的。

(2) 保障与赔偿相结合的原则。保障原则对受保人给予物质上的充分保证,是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疾病、失业等保险制度应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除此之外,工伤保险还应具有赔偿原则,这是工伤保险与其它社会保险项目的重要区别。职工作为自体劳动力是有价值的。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力受到损害,即负伤、致残、患职业病等,企业理应对这种损害进行赔偿。

(3) 社会化的原则。工伤保险的社会化主要指三个方面,即范围的社会化、资金的社会化和管理的社会化。范围的社会化已由强制实施的原则所规定,资金和管理的社会化主要指由社会公共机构(工伤保险机构)负责调剂使用工伤保险费用资金并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审核工伤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对工伤保险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需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开展。工伤保险实现社会化,对增强制度的保障性、合理使用有限的费用资金、发展生产都是